

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
查核實施計畫

111 年 2 月 14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製

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 查核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就原住民族土地業務身兼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機關兩種身分，為持續瞭解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辦理績效，發掘問題並適時輔導改進，自 105 年起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進行查核，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租金，由當地直轄市或鄉(鎮、市、區)公庫代收，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經濟建設之用。原民會另訂有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以加強開拓鄉(鎮、市、區)建設財源及改進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之管理及運用，依該要點第 4 點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入，均應解繳鄉(鎮、市、區)庫並設立專戶保管。

為強化地方政府功能及角色，持續落實鄉(鎮、市、區)公所系統資料建置，將賡續精進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之查核方式及內涵，提升查核之效率及效果，以促進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之成效。

貳、查核及複查機關：

- 一、查核機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 二、複查機關：原民會。

參、查核對象：

查核對象為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等縣市轄內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車城鄉公所及水里鄉公所。

肆、查核項目：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辦理情形。

伍、實施方式：

(一) 第一階段實地查核：查核對象依計畫查核項目表(附表 1)彙整書面資料，由查核機關進行實地查核，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查核對象應於 1 個月內就建議改善事項完成改善並補正回復查核機關。針對查核對象補正內容，查核機關之審查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並彙整查核項目表及補正結果表(附表 2)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送複查機關辦理複查。查核分數低於 60 分，應併送查核對象之書面資料。

(二) 第二階段書面複查：

1. 複查機關依查核機關彙整查核項目表及補正結果表進行複查，複查結果符合規定者同意備查。
2. 針對查核及補正結果，複查機關得偕同查核機關辦理實地業務抽查。

(三) 第三階段實地業務抽查：實地業務抽查，由複查機關選定時間、地點，並由查核機關支援交通工具陪同前往，查核對象請備妥電腦(含網路)、印表機、簽到表，並由查核對象之業務主管、承辦人及主(會)計人員就查核項目說明，並彙整實地業務抽查結果表(附表 3)供複查機關核辦。

陸、查核結果改善追蹤及獎懲

- (一) 查核分數高於 90 分者，原民會得按其績效綜合考量，取 1 名於「原住民族土地業務年終檢討會」頒發獎座，以茲表揚；另查核分數低於 60 分且補正結果為不通過者，各機關必要時，得簽請懲處。
- (二) 各鄉(鎮、市、區)公所查核、補正及抽查結果，列入年終考評，納入下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動用計畫經費核定之參據。
- (三) 為使各機關重視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查核實施計畫，未能依限函送書件辦理複查者，將視情節酌減下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管理費用(百分之 25)。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縣(市)○○鄉(鎮、市、區)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
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查核項目表**

查核對象：_____鄉(鎮、市、區)公所 (代管機關：_____)

查核機關：_____縣(市)政府

查核日期：111 年 月 日

序 號	查核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評分	說明
1	有無專辦租金收支管理人員？ (5%) ●應備文件： 1. 承/協辦及租金聘僱人員名單 2. 各人員具體工作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員：_____人 協辦人員：_____人 (含租金聘僱人員：____人) 缺失及改善：
2	有無依土地租(使)用資料， 照實登載於原民會土地管理 資訊系統？ (20%) ●應備文件： 1. 有效租約清冊 2. 已登載未開單租約 3. 未登載已開單租約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5 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筆數：_____筆 面積：_____m ² 缺失及改善：
3	歷史租約釐正情形？ (20%) ●應備文件： 1. 歷史租約筆數清冊 2. 已釐正筆數清冊 3. 待釐正筆數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租約筆數：____筆 已釐正筆數：____筆 待釐正筆數：____筆 缺失及改善：
4	租金計算是否與要點及租賃 契約規定相符？ (5%) ●應備文件： 1. 基地、農牧、林業及礦業用地各 抽查 2 筆，共 8 筆 2. 租金計收方式及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及改善：
5	租金建置情形，是否按流程逐 步建檔？ (10%) ●應備文件：收租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及改善：

6	<p>有無按月依限填報繳庫報告表？</p> <p>(5%)</p> <p>●應備文件： 查核對象每月結束 10 日內提報繳庫報告表函文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5 月)</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及改善：
7	<p>租金收益繳庫管理？</p> <p>(10%)</p> <p>●應備文件： 查核對象有無使用原民會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繳庫報告表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5 月)</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及改善：
8	<p>租金逾期繳納是否依規定處理？</p> <p>(10%)</p> <p>●應備文件： 1. 逾期繳納租金之租金繳納通知單 2. 租金逾期未繳之稽催通知單(函文)及底冊 3. 違約金欠繳稽催通知單(函文)及底冊(110 年第 2 期至 111 年第 1 期)</p> <p>※租金人員考核項目僅計入催繳次數</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租金欠繳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筆數：_____ 筆</p> <p>面積：_____ m²</p> <p>金額：_____ 元</p> <p>寄發稽催通知單(函文)：_____ 次</p> <p>違約金欠繳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筆數：_____ 筆</p> <p>面積：_____ m²</p> <p>金額：_____ 元</p> <p>寄發稽催通知單(函文)：_____ 次</p> <p>缺失及改善：</p>
9	<p>編擬 111 年動用計畫是否於 110 年 9 月底前報原民會核定？</p> <p>(5%)</p> <p>●應備文件： 查核對象提報計畫函文</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及改善：
10	<p>經核准動支 110 年租金計畫項目，有無確實執行或有無逾越動支項目範圍？</p> <p>(10%)</p> <p>●應備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及改善：

1. 原民會核准動用計畫表				
2. 查核對象預算書				

查核機關查核結果
本次查核分數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正，缺失部分，請各查核對象於 1 個月內將補正項目表送查核機關(縣市政府)進行審查。

查核對象：_____鄉(鎮、市、區)公所	
主(會)計人員	
業務機關	

查核機關：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會)計人員	
業務機關	

註：請縣(市)政府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將本表送原民會，未能依限函送書件辦理複查者，將視情節酌減下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管理費用(百分之 25)。

附表 2

○○縣(市)○○鄉(鎮、市、區)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
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補正結果表

補正對象：_____鄉(鎮、市、區)公所 (代管機關：_____)

查核機關：_____縣(市)政府 審查日期：111 年 月 日

序 號	補 正 項 目	查核機關審查結果			
		符合	說 明	不符合	說 明
1	有無專辦租金收支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2	有無依土地租（使）用資料，照實登載於原民會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3	歷史租約釐正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4	租金計算是否與要點及租賃契約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5	租金建置情形，是否按流程逐步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6	有無按月依限填報繳庫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7	租金收益繳庫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8	租金逾期繳納是否依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9	編擬 111 年動用計畫是否於 110 年 9 月底前報原民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10	經核准動支 110 年租金計畫項目，有無確實執行或有無逾越動支項目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查核機關審查結果

1、本次審查核定結果：通過 不通過

2、缺失部分，請各查核對象自行列管，查核分數低於 60 分且補正結果為不通過者，各機關必要時，得依查核及補正結果簽請懲處。

補正對象：_____鄉(鎮、市、區)公所

主(會)計人員	
業務機關	

查核機關：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會)計人員	
業務機關	

註：請縣(市)政府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將查核項目表及本表送原民會，未能依限函送書件辦理複查者，將視情節酌減下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管理費用(百分之 25)。

附表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
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實地業務抽查結果表**

抽查對象：_____鄉(鎮、市、區)公所(代管機關：_____)

查核機關：_____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複查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審查日期：111 年 月 日

序 號	查核項目	實地業務抽查審查結果			
		符合	說明	不符合	說明
1	有無專辦租金收支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2	有無依土地租(使)用資料，照實登載於原民會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3	歷史租約釐正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4	租金計算是否與要點及租賃契約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5	租金建置情形，是否按流程逐步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6	有無按月依限填報繳庫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7	租金收益繳庫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8	租金逾期繳納是否依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9	編擬 111 年動用計畫是否於 110 年 9 月底前報原民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10	經核准動支 110 年租金計畫項目，有無確實執行或有無逾越動支項目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實地業務抽查審查結果

- 1、本次實地業務抽查審查核定結果：通過 不通過
- 2、缺失部分，請各查核對象自行列管，查核分數低於 60 分且補正結果為不通過者，各機關必要時，得依查核及補正結果簽請懲處。

抽查對象：_____鄉(鎮、市、區)公所

主(會)計人員	
業務機關	

查核機關：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會)計人員	
業務機關	

複查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業務機關	
------	--